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科技部 110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 11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0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0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前文抵科技部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0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。
- 二、本計畫合作企業出資規定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% 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5 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。
 - (二)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 - (三)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本校所有）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本校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- 四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科技部網站（最新消息/計畫徵求）公告。各類書表請至科技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）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- 五、如計畫案件歸屬為工程司，有關主題式徵件相關規定與說明，請見「工程司 110 年第二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（主題式）徵求說明」（網址 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eng/ch/detail/db7c3717-b6aa-4e62-b79b-247ef1c27690>）。
- 六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- 七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